郑州市关于推进数据产品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随着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深入推进，数据交易体系逐步健全、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为促进数据产品登记，支撑交易活动规范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关于数据产品登记的有关要求，现就全市推进数据产品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决策部署，以支撑数据产品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为目标，加快推进全市数据产品登记工作开展，提升登记意识，引导数据交易机构建立完善数据产品登记规则体系，加强登记管理，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为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提供助力，支撑构建规范有序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树立合规登记意识，引导交易前依法依规对数据产品进行登记，确保数据登记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在未侵犯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为数据产品登记申请者进行登记，推动数据产品交易活动依法有序开展，实现以登记的方式有效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规范高效。充分考虑数据产品登记特点，创新数据产品登记方式，结合郑州市现实基础，支持数据交易机构作为登记机构积极开展数据产品登记，明确数据产品登记流程以及各环节管理要求，加强登记工作的落地实施，为数据流通业务的合法、合规、可追溯提供保障。

坚持平等守信。树立“公正平等、诚实守信”意识，在数据产品登记过程中，平等对待登记申请者，确保登记材料的真实有效，客观务实的对登记申请做出评估判断，通过登记保障数据产品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坚持安全推进。积极推进数据产品登记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登记及披露机制，逐步完善登记安全管理体系，构建规范有序的数据产品登记环境，加强监督管理，在保证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数据产品登记开展。

（三）总体目标

推动建立“无登记、不交易”数据要素市场流通规则，确保交易标的物合法合规，保护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产品交易活动的规范开展，保障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充分激活市场。

二、规范数据产品登记流程

逐步健全明晰数据产品登记流程，规范统一登记要求，重点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凭证发放等环节开展登记工作，协同共建有序的数据产品登记体系。大力支持对数据元件、模型、核验等数据初级产品，以及利用数据初级产品进行分析研究、加工处理所形成的产品进行登记，推动实现以登记的方式有效保障数据产品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一）明晰申请受理审核要求

指导登记机构以简洁、清晰的方式明确登记所需材料，在数据产品介绍说明书、登记申请表、数据来源证明材料、登记申请者资格证明材料等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材料要求。对非初次登记情形，明确要求登记申请者说明并提供已在其他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时的证明材料，避免登记内容冲突。登记机构可基于登记申请者材料提交情况，判定是否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者，对于不予受理情形，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或说明拒绝受理原因。逐步明确登记受理条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权属争议等的数据产品不予登记。

（二）加强数据产品登记审查

登记审查环节秉持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入第三方登记服务机构，组织具备审核资质的服务机构对登记申请开展实质审查，登记机构负责形式审查，高效准确地开展数据产品登记。第三方登记服务机构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干预应当予以拒绝，不与委托审查的数据产品登记申请者存在利益关联。

（三）加强公示和凭证发放管理

通过审查的数据产品，登记机构应当将可公开的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在设定的公示期内，对于无异议的数据产品准予登记，公示不通过的，终止登记。基于公示结果，支持登记机构为登记申请者发放登记凭证，载明数据产品名称、数据产品所有者、数据产品形式、数据产品时效、登记编号等，为后续数据产品交易以及数据资产化、资本化应用提供支撑。凭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申请者在期满前应及时申请续证。

（四）推进登记变更和撤销管理

坚持登记前与登记后管理并重，持续开展登记变更、登记撤销、异议处理等数据产品登记成果管理工作。加强对数据产品登记内容变化情况的监测，对于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鼓励登记申请者及时主动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加强登记合规管理，对通过徇私舞弊、提供虚假登记材料等方式进行登记的数据产品进行撤销处理。支持认为已登记数据产品存在侵权等问题的利害关系者，向相关登记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请异议处理。

三、推动产品登记成果应用

支持数据交易机构将登记完成后的数据产品进行市场挂牌，公开必要的产品信息，促进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活跃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将数据产品登记应用于企业数据资产确认、融资抵押、数据信托、争议仲裁、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等。积极推动登记机构为数据产品登记申请者提供信息查询服务，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提供查询和取证支持。

四、鼓励多方参与登记活动

鼓励数据产品交易各方主动参与数据产品登记，通过向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并完成登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持登记机构出台数据产品登记实施细则并不断细化，完善数据登记资料清单、服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提升数据产品登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水平。鼓励第三方登记服务机构在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对登记申请者的履约能力、申请材料的有效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等多方面进行实质性评估，并出具合规性意见评估结果。

五、提升登记活动监管能力

推动登记机构制定数据产品登记业务管理规范，加强登记工作内部管理，有序开展相关业务。加强对违法违规、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情况的识别，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促进第三方登记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规范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保持公正客观。推动数据产品登记各参与方建立数据合规管理组织结构，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数据产品登记合规培训。

六、加强登记过程安全保障

推动建立保护登记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登记机构搭建数据产品登记平台设施，建立登记信息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推动登记机构实施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产品登记相关材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对与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承担起保密义务。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引导协同

发挥数据产品登记主管单位监督引导职能，促进登记机构、登记申请者、第三方登记服务机构等数据产品登记各参与方加强协同配合，推动登记工作有效落实，引导规范发展。指导登记机构制订数据产品登记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动登记规则和登记成果跨平台、跨地域互认，加强与交易规则衔接，促进数据要素在区域间高效流动。

（二）创新登记模式

充分考虑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特点，深入研究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传统要素登记活动开展的经验和方法，创新数据产品登记方式，促进多方参与数据产品登记。建立健全数据产品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三）加强宣传推广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数据产品登记机制、流程、效用等方面内容的宣传，促进郑州市数据产品登记活动广泛开展。通过组织专场培训的方式，面向登记机构、登记申请者、第三方登记服务机构等组织开展数据产品登记相关培训活动，提升主动登记意识，引导依法依规参与登记活动。